

# 东莞松山湖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松山湖发〔2018〕1号)

## 一、投资奖励

(一) 大力吸引国内外知名文化企业和著名文化产业园区运营商落户松山湖，对在松山湖实际投资额累计达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文化产业项目，按该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其投资主体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已经获得第七条第(二)点扶持的，按照“补差”原则予以奖励。

(二) 对在经松山湖认定的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内实际投资额累计达 500 万元(含)以上的文化产业项目，按该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其投资主体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已经获得第七条第(一)点扶持的，不再享受本条款的奖励。

## 二、载体与平台奖励

(一) 载体认定奖励。对获得国家、广东省、东莞市以及松山湖等各级政府部门认定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等，按照“从高补差不重复”的原则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的一次性奖励。

(二) 平台认定奖励。对获评文化产业领域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从高补差不重复”的原则分

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三、企业运营奖励

（一）促进文化产品出口。对企业文化产品在境外获得收入的，按境外销售收入总额的 10% 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对落户松山湖的文化企业，自本办法年度申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在松山湖纳税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对松山湖财政实际贡献额的 50% 给予该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原创影视动漫作品播出奖励。松山湖文化企业的原创影视动漫作品在中央、省级上星频道（动画片含省级少儿动画频道）及市级电视台（含少儿频道）播出的，按照制作成本的 15% 给予一次性奖励，且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总额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同一作品在多个电视台播出的，按“从高补差不重复”的原则奖励。

（四）原创影视动漫作品发行奖励。松山湖文化企业出版发行原创影视动漫作品的，按其销售收入的 1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原创游戏产品上线奖励。松山湖文化企业创作的游戏作品经审核通过正式上线运行后，获得国家网信办、工信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部门推荐的，给予创作企业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品牌授权、工业设计成果转让奖励。松山湖文化

企业将品牌授权、工业设计成果成功转让给在松山湖工商注册和纳税登记的各类企业，以销售收入的 5%奖励给松山湖品牌授权企业、工业设计成果单位（以税务发票为准），单项奖励最高 5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根据《东莞松山湖创意服务中心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获得授权费资助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条款的奖励。

（七）其他原创版权作品运营奖励。松山湖文化企业运营（发行）舞台剧、网络剧、微电影等其他原创版权作品的，按其销售收入的 1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四、原创版权文化获奖作品奖励

（一）松山湖文化企业原创影视、动画作品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政府类重大奖项的，按照“从高补差不重复”的原则分别给予企业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松山湖数字出版、图书报刊出版、音像出版等企业出版的产品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政府类重大奖项的，按照“从高补差不重复”的原则分别给予企业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松山湖文化企业的创意设计成果，获得德国红点奖、德国 IF 设计奖、美国 IDEA 奖、法国 JANUS 工业设计奖、日本 G-MARK 设计奖、韩国好设计奖等国际权威奖项的，给予企业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政

府类重大奖项的，分别给予企业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按“从高补差不重复”的原则奖励。

## 五、载体与平台补贴

（一）载体建设补贴。支持各类机构进行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建设，对经松山湖认定的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25% 给予其运营主体一次性建设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平台建设补贴。按照“建设方投资为主、专项资金扶持为辅”的原则，对经国家级、省级认定的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25% 给予其运营主体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

## 六、租房和装修补贴

（一）对进驻经松山湖认定的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文化企业，按每平方米每月 45 元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补贴比例不超过实际支付房租的 50%，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期限 3 年。

（二）对进驻经松山湖认定的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文化产业相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给予 100 平方米以内每平方米每月 45 元的房租补贴，补贴期限 3 年。

（三）对进驻经松山湖认定的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文化产业相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租用或购买办公用房并进行装修改造自用的，按每平方米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

装修补贴，补贴比例不超过实际支付装修费用的 50%，同一行业协会、产业联盟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 七、担保费补贴、贷款贴息和保险费补贴

（一）松山湖文化企业因购买版权、购置新设备、开展原创研发成果产业化及市场推广等相关业务活动，向银行贷款并已顺利还贷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贷款担保费用和贷款利息分别给予企业 50% 的担保费补贴和贷款贴息，补贴期限 2 年，单个企业每年贷款担保费补贴和贷款贴息总额分别不超过 50 万元，总计不超过 100 万元。企业根据《东莞松山湖（生态园）促进科技金融发展实施办法》、《东莞市促进科技金融发展实施办法》和《东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获得担保费补贴和贷款贴息的，不再享受本条款的补贴。

（二）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符合文化企业需求的新型险种和各类保险业务。对在文化部和保监会认定的试点保险公司投保试点险种并已支付保险费的文化企业，给予 100% 保险费补贴，补贴期限 2 年，单个企业每年保险费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九、展会和文化产业活动补贴

（一）松山湖文化企业参加由宣传文体局组织的国内外重要文化产业类或综合性展会项目，按展位费的 100% 给予补贴，每年国内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国外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二) 经宣传文体局审批通过，在松山湖主办或承办国内外产业交流会、研讨会、培训、论坛等文化产业相关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及相关机构，给予活动费用 50% 的补贴，每次活动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每个单位及机构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 经宣传文体局审批通过，在松山湖主办或承办文化产业相关展览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及相关机构，给予活动费用 50% 的补贴，每次活动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每个单位及机构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

## 十、原创版权登记补贴

鼓励创意设计、影视动漫游戏等文化企业积极进行版权登记。对成功登记原创版权的设计机构和企业，补贴相关版权登记和版权代理费用。每项作品补贴金额不超过 1500 元，单个机构和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已获得过东莞市版权登记相关政策资助的，不再享受此项补贴。

## 十一、松山湖文化产业配套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国家、省或市有文件明确要求松山湖进行配套；

(二) 国家、省或市文化产业主管部门已立项项目，上级资金全部或部分到位，单个项目获得三级财政资助总额不少于 1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50%；属于配套贴息的，三级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贷款实际利息支出的 75%；

(三) 仅市级立项并资助的项目资金已全部或部分到位，

单个项目获得市财政资助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且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25%。

**十二、配套比例：**对经国家、省或市文化产业主管部门立项并获得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除限定配套最高限额外，松山湖按市财政资助金额以不超过 1: 1 的比例配套，且四级财政配套金额总计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70%；对仅市立项并获得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松山湖与市两级财政配套金额总计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50%；对配套奖励的，按照市财政的奖励金额，以市、松山湖不超过 1: 0.5 的比例进行配套奖励。

**十三、同一项目被列入多项国家、省、市专项资金资助的，申请松山湖配套资助时只能申请一项配套资助。**同一项目先获得松山湖各类产业扶持政策资助，后申请国家、省、市专项资金资助的，松山湖不再给予配套。

**十四、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扶持。**同一资助对象在本扶持政策中同时获得多项不同资助的，各项资助年度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由管委会“一事一议”确定引进的重大项目享受专项资金扶持的，按管委会有关决议执行。

**十五、申请本扶持政策专项资金单项资助 50 万元以上的单位，须书面承诺 5 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松山湖、不改变在松山湖纳税义务，该书面承诺与该企业和松山湖管委会签订的入园投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